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報廢財產標售公告

109.07.03 長安小總字第 10906636390 號財產報廢公告

主旨：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109 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標售公告(第二批次)
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標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一)上午 10 時止

領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總務處

二、資格：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二十足歲者(自然人)或依法登記營業之廠商均可投標。

三、標的物：午餐廚房爐灶乙座(瓦斯不鏽鋼爐灶)等(如報廢財產標售明細表所列)，
前述物品皆已報廢不堪使用。

四、投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49 號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總務處

五、投標方式：親送或郵遞

六、截標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七、投標文件：投標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1.依法登記之廠商請檢附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標售估價單

八、底價：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九、開標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十、開標決標：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無投標估價者。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標單金額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標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估價單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得比價一次，由標價最高者得標，若經比價後仍相同標價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備註：1.得標廠商或自然人應於決標之日起三日內將得標價金繳交本校總務處轉存臺南市政府公庫，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者遞補。
2.得標者需自行將本次標售報廢爐灶自行打除運棄，現地需復原，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